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102 年 7 月 31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06 年 3 月 1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06 年 5 月 25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4 年 4 月 17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5 年 4 月 10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5 年 9 月 24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利於師生研究，於總圖書館(以下簡稱總圖)及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(以下簡稱人社分館設立研究小間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凡本校教師、短期客座、博士後研究、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年級(含以上)學生，均得依本須知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三、本館總圖與人社分館研究小間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，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提供服務：

(一) 研究小間類型分為「計日」和「計時」借用。說明如下：

借用類型	計日	計時
借用期限	至少 1 日，至多 3 日	至少 30 分鐘，至多 4 小時
續借	無	若後面無人預約，可在系統線上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
開放預約時間	14 日內	14 日內
報到	首日未報到則取消該次預約並釋出空間。	15 分鐘內報到~~一~~。預約未到則取消該次預約並釋出空間。
取消預約	前一日	30 分鐘前

備註：

(一)以「日」借用每人同時預約 2 時段為限，以「時」借用可預約總時間為 32 小時。

(二)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結束時完成個人物品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
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 30 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 3 次，將停止所有空間使用權及預約權 30 日。

五、使用研究小間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 研究小間限借用者本人(一人)使用。

(二) 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使用預定的研究小間，不得擅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取消當次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
(三) 借用者如需於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，請完成借閱手續後始攜入。

(四) 借用者應妥善使用研究小間之設備，置存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空間電源僅供電腦及手機等設備使用，並請勿長時間使用，閉館離開請確認插頭拔除。

(六) 使用研究小間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違者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置。

六、本館人員得於閉館期間逕行入內從事清潔維護與安全檢查工作。

七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